

证券代码：870353

证券简称：荣林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家庭服务；道路保洁；园艺作物的收购、种植、销售、租赁；企业管理。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家庭服务；道路保洁；园艺作物的收购、种植、销售、租赁； 管道维修施工、管道养护、管道疏通（清淤）、管道检测（CCTV 检测），管道改造、修复，管线普查、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设施检测，保养，维修；水利水电工程，河道保洁，环境检测，水资源保护；企业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施关联交易，须按下列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示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示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和相关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必须符合相关的劳动合同规定。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补聘，在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和相关公告披露前，原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和相关公告披露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疑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疑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